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4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
委員
司徒耀煒博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規管)
梁仲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王維基先生

法律部主管
梁俊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擬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有關
CB(4)490/13-14(01)號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
文件 有限公司擬提供
廣播類流動電視
服務的事宜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毛孟靜議員於
CB(4)473/13-14(01)號 2014年3月11日就
文件 有關香港電視網絡
有限公司擬提供
流動電視服務的
事宜的來信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單仲偕議員於
CB(4)473/13-14(02)號
文件
2014年3月12日就
有關香港電視網絡
有限公司擬提供流
動電視服務的事宜
的來信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單仲偕議員於
CB(4)490/13-14(03)號
文件
2014年3月24日就
有關流動電視牌照
的事宜的來信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490/13-14(02)號
文件
流動電視服務發展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B(4)519/13-14(01)號
文件
局長的發言稿(只備
中文本。於會議席上
提交，並於2014年
3月28日發出)

立法會——通訊事務管理局
CB(4)519/13-14(02)號
文件
主席的發言稿(只備
中文本。於會議席上
提交，並於2014年
3月28日發出)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
CB(4)519/13-14(03)號
文件
務委員會2007年2月
6日的會議紀要(中
文本。於會議席上提
交，並於2014年3月
28日發出))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與會者，除議員及獲行政長官委派出席是次會議的公職人員外，通訊局及香港電視網絡的代表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特權條例》")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保障。

通訊事務管理局、政府當局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作出介紹

2.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下稱"通訊局主席")向委員簡介通訊局就香港電視網絡的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的立場。簡介的詳情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490/13-14(01)號文件)及通訊局主席的發言稿(立法會CB(4)519/13-14(02)號文件)，而該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發給委員參閱。通訊局主席表示，任何人士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而該服務可供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則該人士必須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申領相關牌照，然後才可提供服務。若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的服務需按照《廣播條例》領有牌照，則縱使該公司已持有《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亦不會因而獲豁免申領《廣播條例》下的牌照。在這情況下，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在提供服務前，必須先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收費電視")牌照。通訊局主席亦就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被指無牌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詳細解釋相關法律情況。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對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的電視服務的政策。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490/13-14(01)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 CB(4)519/13-14(01)號文件)，而該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發給委員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流動電視服務政策具前瞻性，並奉行技術中立的原則。根據這項原則，營辦商只要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牌照的規定，便可自由選擇傳輸技術和制式以提供電視服務。

4.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電視網絡對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的電視服務的立場。簡介的詳情載於香港電視網絡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 CB(4)518/13-14(01)號文件)。王先生指出，根據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持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附表1第1.1段，"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指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在附表3指明的頻率傳送電視節目服務，以供在本港的移動地點接收"。附表1第3段訂明，"移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該服務的某位顧客的移動電台……"，並訂明"移動電台包括任何利用為移動顧客而設的移動電台技術、但設置於固定地點的器材。"因此，他認為流動電視並非指在移動地點進行的接收，而是指利用流動技術進行的接收，不論該地點是移動還是固定的地點。

討論

政府公布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框架

5. 單仲偕議員察悉，根據當局於2008年12月發出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並無建議修訂《廣播條例》，以便就本地廣播類或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發牌。他質疑政府當局沒有在2008年修訂《廣播條例》，是否錯誤的決定。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2008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載述的利便規管方針，既符合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亦在2007及2008年進行的兩輪諮詢中獲市民和業界歡迎。當時的結論是，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是一種新興和較個人化的服務，在

不涉及指明處所的情況下供移動使用者接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對這類服務的內容採取較寬鬆的規管政策。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不建議為發牌予本地廣播類或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而修訂《廣播條例》。這項政策自此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指出，根據事務委員會2007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劉慧卿議員就流動電視內容會否受到規管提出的關注時指出，流動電視主要供使用者在戶外的移動環境中接收，內容則是為適合在小型顯示屏上播放而製作。《廣播條例》聚焦於規管供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電視服務，而流動電視服務不在該條例下現行發牌制度的範圍內。因此，主要的考慮是這項電視服務的對象是移動環境中的觀眾，還是由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一旦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可接收流動電視，例如經公共天線系統在住宅透過固定室內大型顯示屏(例如電視或電腦)接收，視乎法律意見，這項服務可能成為根據《廣播條例》須領牌的服務。

《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下各類服務的不同規管制度

8. 莫乃光議員認為，隨着技術進步和媒體匯流，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與流動電視服務之間的分界線漸趨模糊。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解決當中或有的不一致之處。他同時建議，在進行上述檢討前，當局應給予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豁免，讓它提供擬議服務。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認為就提供流動電視方面，《廣播條例》與《電訊條例》有矛盾之處。問題在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的服務實際上是一種固定服務，還是流動服務。他強調，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的傳送者牌照所施加有關覆蓋不少於50%"人口"的要求，是適用於移

動地點，而非《廣播條例》所指的"住宅"或"指明處所"。

10. 王維基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及通訊局表示營辦商可自由選擇傳輸技術和制式以提供電視服務，而通訊辦亦建議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應考慮採用數碼視像廣播(下稱"DVB-H")等其他流動廣播制式，以避免其流動電視服務違反《廣播條例》，但通訊辦亦在2014年3月一次閉門會議中告知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即使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選用DVB-H制式，日後如果DVB-H制式變得普及，以致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流動電視服務可被香港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則該公司仍需按照《廣播條例》申領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牌照。

11. 王維基先生補充，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宣布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計劃後，日本一家主要電視機生產商向其表示，它輸往香港的電視機將會配置調頻器，以便按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用的傳輸制式接收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訊號。王先生表示，即使如此，對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面臨的兩難局面，實際上沒有可行的技術解決方案。他補充，除非通訊辦能提供可行的技術方案以確保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服務獲豁免受《廣播條例》管限，否則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將無法推出流動電視服務。就此，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通訊局有責任解決這個兩難局面。

12. 鍾樹根議員認為，不論採用何種傳輸制式，只要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播放的節目可被指定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且畫面質素可媲美現有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服務，其流動電視服務便應受到《廣播條例》規管。何俊賢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3. 王維基先生表示，由於全港90%的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有安裝過濾器，因此90%的住戶將不能接收到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電視訊號。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全港有9萬幢村屋或獨立樓宇不受《電訊條例》下的牌照規管，並且沒有法律責任加裝過濾器以阻隔未獲發牌的電視訊號。這些住戶使用魚

骨天線接收流動電視訊號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因此，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流動電視訊號可供超過5 000個住戶組成的觀眾接收，以致必需按《廣播條例》申領牌照。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按照技術中立原則，不論使用何種傳輸技術，除非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持有《廣播條例》所規定的相關牌照，否則該公司提供的流動電視服務應只供流動器材接收而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

15. 毛孟靜議員察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訊號一直可被流動器材接收。她指摘通訊辦執法標準不一，因為無綫持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雖訂明該公司不可侵犯其他持牌機構專屬利益，並只可向固定點提供服務，但通訊辦卻沒有對無綫執行《電訊條例》的條文或其固定傳送者牌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她認為通訊辦應行使相同的酌情權，容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擬議服務。就此，毛議員擔心政府當局是受到政治壓力而採取雙重標準處理有關事宜。

16. 通訊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處理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採用不同傳輸制式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上，通訊局既無採取歧視性做法，亦非受到政治壓力而採取雙重標準處理有關事宜。通訊局委員司徒耀煒博士表示，最初對流動電視牌照感興趣的是流動服務營辦商。從流動服務營辦商的觀點來看，流動電視服務的本質涉及使用可接通3G或4G網絡的流動電話或平板個人電腦等手提器材，而並非使用設置於住宅的電視機。司徒耀煒博士亦表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綜合傳送者牌照附表1第3段容許流動器材在位置固定的情況下(例如在充電時)使用。

17. 陳志全議員認為，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以及在移動環境中接收無綫的電視節目服務(王維基先生已向傳媒作出示範)方面，通訊局採用了雙重標準。他指摘通訊局為無綫辯護，解釋無綫沒有就在移動環境中接收其電視節目服務

向觀眾作出要約(made an offer)，因而沒有違反《電訊條例》第8(1)(aa)條。該條文訂明"除根據與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他認為，按照普通法原則，要約既可由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亦可由相關人等的行為暗示，而無需明訂交易條款，而這正是在移動環境中接收無綫的電視節目服務的情況。范國威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8. 通訊局主席表示，正如他在會議開始時解釋，根據《電訊條例》第8(1A)條，就第(1)(aa)款而言，"如某人作出要約，而該要約若被接納則會構成由該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會構成由另一名已與該人作出提供電訊服務安排的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則該人須視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這已明確表示何謂《電訊條例》所指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因此不需援引任何普通法原則。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電視訊號有可能被手提器材接收，並不同該持牌機構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廣泛覆蓋本港絕大部分地區，此等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因而有機會被手提器材接收，這不同該持牌機構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種種對通訊局沒有執行《電訊條例》、選擇性地執法或採用雙重標準執法的指控，皆源於對有關法例的誤解，因此不能成立。

19. 湯家驊議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於在2007年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的扼述，而他亦有出席該次會議。他同意《廣播條例》是規管供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的廣播服務，而流動電視服務則被界定為供觀眾在移動環境中接收而不涉及指明處所的電視服務，這兩種服務的規管不應混為一談。湯家驊議員察悉，觀眾可利用流動器材，在家中觀看流動電視服務提供者播放的節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廣播條例》第2條的"指明處所"的定義，即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間。

20. 通訊局主席表示，"指明處所"的定義是在2000年修訂《廣播條例》時納入該條例中。按當時

的理解，用以接收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服務的裝置是指固定器材。通訊局主席認為，就此而言，相關條文至今仍沒有任何歧義。

傳輸制式

21. 馬逢國議員察悉，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將其傳輸制式由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標準(下稱"CMMB")轉換至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下稱"DTMB")，他詢問建議作出轉換背後的理由。王維基先生表示，CMMB制式只可提供等同於視像光碟的畫面質素，已不再受歡迎。他表示，只有DTMB制式或DVB-H制式可做到容量升級，以配合解像度不斷提高的手提器材。就此，謝偉俊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會否繼續尋求以DTMB制式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王維基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歡迎委員提出的建議，但該公司設置基地電台的申請仍未獲通訊辦批准。

其他事項

22. 吳亮星議員察悉，香港電視網絡的任何新發展對該公司的股價或有重大影響，他詢問香港電視網絡有否採取措施以維持股票市場的公平運作和保障小投資者的利益不受公司股價波動影響。王維基先生表示，香港電視網絡至今均有採取即時行動，在公布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前，先向香港交易所通報任何有可能引致其股價波動的事態發展。

23. 主席察悉，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他宣布將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處理由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動議的兩項議案。在會議延長的期間(約上午10時36分)，蔣麗芸議員要求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但未有以書面形式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其擬議修正案。主席拒絕蔣麗芸議員的要求，並表示其要求應在原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即上午10時30分)前提出。

議案

24. 毛孟靜議員提出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譴責通訊事務管理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流動電視及免費電視兩類服務牌照事宜，雖稱依法辦事，卻執法不公並持雙重標準，未有以法治精神處理。"

25.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項目直接相關。由於並無委員反對處理該議案，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該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毛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宣布，4名委員(即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議案投贊成票，15名委員(即葛珮帆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26. 莫乃光議員提出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譴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漠視香港電訊及廣播條例嚴重落後科技及市場發展，即使於通訊局成立後，多年來一直拖延檢討相關法例；本會亦譴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變通訊局對'免費地面電視牌照數目不設上限'的既定政策，突出相關條例衝突，引發是次規管危機，嚴重損害香港市民觀看電視的選擇權。"

27.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項目直接相關。由於並無委員反對處理該議案，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該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毛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0名委員(即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議案投贊成票，10名委員(即葛珮帆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投反對票，1名委員(即馬逢國議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4日